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112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高雄市立空中 大學-高雄市 教育發展基金	高雄捷運站86 吋電視廣告	電視媒體	111.12.25- 112.1.21	註冊組	基金預算	高等教育計畫	95,000	前線媒體股份 公司	讓廣大民眾知道 本校招生訊息， 吸引更多人士認 識本校，進而引 發潛在學習者學 習興趣。	高雄捷運站雙 向86吋電視螢 幕(左營站、巨 蛋站、鳳山西 站)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基金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